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台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（登記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9 樓之 1）與申訴人因訂餐外送交易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08 年 9 月 5 日下午 4 時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